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雄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限期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